第279期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出版

發 行 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 事 長/陳安正 名譽理事長/李嘉嬴

榮 譽 理 事 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副 理 事 長/林士博、黃水南、黃永斐

常務理事/黃立宇、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江如英、葉呂華、黃存忠

理 事/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

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

余淑芬、鄭瑋仁、林增松、蘇名雄、牛太華、徐英豪、曾雪惠

謝幸貝、麥嘉霖、蔡憲祥

監事會召集人/鄭子賢

常務監事/藍翠霞、李秋金

監 事/張美利、陳榮杰、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施富原

林錦珠

秘書長/周永康

副 秘 書 長/陳文得、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幹 事/杜孋珊 林香君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台北市公會/曾桂枝 高雄市公會/蔣惠州 台東縣公會/王俊傑

彰化縣公會/蔡文鎮 新北市公會/潘惠燦 嘉義縣公會/葉建志

台中市公會/劉芳珍 基隆市公會/柯姿岑 嘉義市公會/蔣翠玉

新竹縣公會/陳又嘉 台南市公會/楊毅文 屏東縣公會/江如英

雲林縣公會/黃弘儒 桃園市公會/王春木 宜蘭縣公會/張創勝

南投縣公會/簡泗輝 新竹市公會/楊玉華 苗栗縣公會/蔡惠如

花蓮縣公會/蘇德興 澎湖縣公會/曾雪惠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温錦昌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陳富源

台南市南瀛公會/鄭瑞祥 桃園市第一公會/湯雅芸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劉邦訓 臺中市大墩公會/葉文生

會 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 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 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林士盟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 / 04-2708-1063

專業・法治・公正・信譽

老规索鍋月刊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出版

第279期

- ◎ 制定「新住民基本法」
- ② 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貨櫃集散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 ◎ 修正「土地法」第十四條
- ◎ 修正「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 ◎ 修正「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五條
- ◎ 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部分條文
-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 69 號判決簡評
- ◎ 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 247 號判決簡評
- ◎ 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179號裁定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3 年 8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 稅務專用

基期: 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113年8月所當之指數)

| H MONTH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年指數 YEARLY |
|--------------------------------------|-------------------------|----------------|----------------|----------------|----------------|----------------|----------------|----------------|----------------|----------------|----------------|----------------|----------------|
| F YEAR | JAN. | FEB. | MAR. | APR. | MAY | JUNE | JULY | AUG. | SEP. | OCT. | NOV. | DEC. | INDEX |
| 民國48年 | 1098.9 | 1090.0 | 1073.8 | 1074.9 | 1073.8 | 1056.0 | 1024.1 | 970.9 | 942.2 | 957.2 | 985.0 | 985.9 | 1025.1 |
| 民國49年 | 977.0 | 955.5 | 922.9 | 880.9 | 885.2 | 859.9 | 853.8 | 817.7 | 807.4 | 814.7 | 814.0 | 829.0 | 864.7 |
| 民國50年 | 827.1 | 811.6 | 811.6 | 805.6 | 805.0 | 805.0 | 808.6 | 799.0 | 786.9 | 781.7 | 788.0 | 795.5 | 802.0 |
| 民國51年 | 800.8 | 792.0 | 794.9 | 791.5 | 781.2 | 785.7 | 797.9 | 789.7 | 771.2 | 757.2 | 767.4 | 773.4 | 783.4 |
| 民國52年 | 765.7 | 765.2 | 763.6 | 758.8 | 765.2 | 772.3 | 781.7 | 780.1 | 756.6 | 757.2 | 766.3 | 768.4 | 766.8 |
| 民國53年 民國54年 | 767.4 773.9 | 766.3 776.1 | 769.0 | 773.9 | 771.2 772.3 | 777.3 768.4 | 783.4 | 774.5 763.0 | 763.6 | 752.4 | 753.5 763.6 | 763.6 | 767.9 |
| 民國55年 | 761.4 | 772.3 | 778.9 773.4 | 776.1 767.9 | 766.3 | 748.8 | 767.4 747.8 | 751.4 | 759.3 736.1 | 765.2 731.1 | 741.1 | 759.3 746.7 | 768.4 752.5 |
| 民國56年 | 741.1 | 727.2 | 740.1 | 741.6 | 738.6 | 733.1 | 723.8 | 725.2 | 717.5 | 721.4 | 722.3 | 715.2 | 753.5 728.6 |
| 民國57年 | 711.9 | 717.1 | 715.2 | 685.8 | 682.3 | 670.1 | 659.1 | 642.6 | 652.3 | 648.0 | 660.7 | 674.2 | 675.5 |
| 民國58年 | 668.8 | 660.3 | 662.7 | 659.5 | 666.8 | 661.1 | 647.6 | 635.1 | 635.5 | 582.5 | 609.1 | 637.4 | 642.6 |
| 民國59年 | 644.9 | 634.4 | 630.3 | 627.4 | 630.3 | 635.5 | 625.2 | 607.3 | 592.1 | 601.3 | 608.7 | 614.6 | 620.6 |
| 民國60年 | 603.6 | 606.0 | 609.1 | 610.4 | 609.7 | 609.7 | 609.4 | 598.9 | 599.3 | 595.3 | 597.0 | 598.3 | 604.0 |
| 民國61年 | 607.3 | 594.7 | 596.0 | 595.3 | 592.4 | 586.3 | 581.3 | 561.4 | 562.9 | 585.7 | 593.4 | 583.2 | 586.3 |
| 民國62年 | 598.6 | 590.1 | 592.1 | 583.5 | 576.0 | 570.0 | 554.2 | 542.3 | 520.4 | 482.4 | 472.9 | 470.3 | 542.0 |
| 民國63年 | 428.3 | 371.8 | 366.8 | 369.3 | 372.3 | 373.5 | 368.7 | 364.6 | 353.3 | 353.9 | 348.8 | 350.9 | 367.5 |
| 民國64年 | 354.2 | 353.7 | 356.8 | 354.4 | 354.2 | 346.4 | 346.4 | 345.2 | 345.6 | 341.2 | 344.0 | 350.2 | 349.3 |
| 民國65年 | 344.2 | 343.0 | 340.3 | 339.4 | 341.2 | 342.6 | 341.0 | 338.6 | 338.9 | 340.7 | 341.6 | 338.0 | 340.7 |
| 民國66年 | 333.5 | 328.2 | 329.4 | 326.9 | 325.6 | 315.6 | 315.3 | 302.0 | 306.2 | 309.6 | 315.0 | 316.5 | 318.4 |
| 民國67年 | 311.2 | 308.9 | 308.5 | 302.9 | 303.1 | 303.3 | 304.2 | 298.7 | 294.2 | 291.8 | 292.8 | 294.0 | 301.0 |
| 民國68年 | 293.1 | 291.7 | 287.8 | 282.2 | 279.8 | 276.9 | 274.4 | 267.5 | 259.1 | 259.8 | 263.6 | 261.3 | 274.2 |
| 民國69年 | 251.1 | 246.2 | 244.9 | 243.6 | 239.1 | 232.9 | 231.3 | 226.1 | 217.7 | 213.9 | 213.6 | 213.9 | 230.4 |
| 民國70年 | 204.6 | 201.2 | 200.3 | 199.5 | 200.3 | 198.4 | 197.6 | 195.7 | 193.4 | 194.5 | 195.8 | 196.1 | 198.1 |
| 民國71年 | 194.8 | 195.4 | 194.9 | 194.4 | 193.2 | 192.9 | 193.0 | 187.3 | 189.1 | 190.6 | 192.1 | 191.4 | 192.4 |
| 民國72年 | 191.4 | 189.5 | 188.7 | 187.8 | 189.2 | 187.7 | 189.9 | 190.0 | 189.4 | 189.5 | 191.1 | 193.7 | 189.8 |
| 民國73年 | 193.6 | 191.6 | 191.1 | 190.8 | 188.5 | 188.6 | 189.2 | 188.5 | 187.8 | 188.6 | 189.7 | 190.6 | 189.9 |
| 民國74年 | 190.5 | 189.0 | 188.9 | 189.8 | 190.4 | 190.7 | 190.5 | 191.4 | 188.2 | 188.4 | 191.1 | 193.1 | 190.2 |
| 民國75年 | 191.3 | 190.8 | 190.8 | 190.3 | 190.1 | 189.6 | 190.1 | 189.0 | 184.3 | 184.7 | 187.3 | 188.2 | 188.8 |
| 民國76年 | 188.7 187.7 | 189.1 | 190.6 | 189.9 | 189.9 | 189.7 | 187.6 186.0 | 186.0 | 185.4 | 187.0 | 186.5 | 184.6 | 187.9 |
| 民國77年 民國78年 | 182.6 | 188.4 181.0 | 189.5 180.6 | 189.2 179.0 | 187.1 177.7 | 186.0 178.1 | 179.0 | 183.4 177.5 | 182.8 172.9 | 181.5 171.3 | 182.4 175.8 | 182.6 177.0 | 185.5 177.7 |
| 民國79年 | 175.8 | 176.1 | 174.8 | 173.1 | 171.3 | 171.9 | 170.8 | 168.0 | 162.3 | 165.9 | 169.2 | 169.3 | 170.6 |
| 民國80年 | 167.5 | 166.5 | 167.3 | 166.2 | 165.6 | 165.2 | 164.1 | 163.7 | 163.5 | 161.9 | 161.4 | 163.0 | 164.6 |
| 民國81年 | 161.4 | 160.0 | 159.8 | 157.2 | 156.7 | 157.1 | 158.3 | 159.0 | 154.0 | 154.1 | 156.6 | 157.6 | 157.6 |
| 民國82年 | 155.7 | 155.2 | 154.7 | 153.0 | 153.5 | 150.6 | 153.2 | 153.9 | 152.9 | 152.2 | 151.9 | 150.6 | 153.1 |
| 民國83年 | 151.3 | 149.4 | 149.8 | 148.4 | 147.1 | 147.4 | 147.1 | 143.7 | 143.3 | 144.9 | 146.2 | 146.7 | 147.1 |
| 民國84年 | 143.8 | 144.4 | 144.2 | 142.1 | 142.4 | 140.9 | 141.7 | 141.3 | 140.5 | 140.8 | 140.3 | 140.3 | 141.9 |
| 民國85年 | 140.6 | 139.2 | 140.0 | 138.2 | 138.4 | 137.6 | 139.6 | 134.5 | 135.3 | 135.8 | 135.9 | 136.9 | 137.6 |
| 民國86年 | 137.8 | 136.4 | 138.5 | 137.5 | 137.3 | 135.1 | 135.2 | 135.3 | 134.4 | 136.3 | 136.6 | 136.5 | 136.4 |
| 民國87年 | 135.1 | 136.0 | 135.1 | 134.7 | 135.1 | 133.2 | 134.0 | 134.7 | 133.9 | 132.8 | 131.5 | 133.7 | 134.1 |
| 民國88年 | 134.6 | 133.2 | 135.8 | 134.8 | 134.4 | 134.3 | 135.2 | 133.2 | 133.1 | 132.3 | 132.7 | 133.5 | 133.9 |
| 民國89年 | 133.9 | 132.0 | 134.3 | 133.2 | 132.3 | 132.5 | 133.2 | 132.8 | 131.0 | 131.0 | 129.8 | 131.3 | 132.3 |
| 民國90年 | 130.8 | 133.3 | 133.7 | 132.6 | 132.6 | 132.7 | 133.1 | 132.2 | 131.7 | 129.7 | 131.3 | 133.6 | 132.3 |
| 民國91年 | 133.1 | 131.5 | 133.7 | 132.3 | 133.0 | 132.6 | 132.5 | 132.6 | 132.7 | 131.9 | 132.0 | 132.6 | 132.5 |
| 民國92年 | 131.6 | 133.5 | 133.9 | 132.5 | 132.5 | 133.3 | 133.9 | 133.4 | 133.0 | 132.0 | 132.6 | 132.6 | 132.9 |
| 民國93年 | 131.6 | 132.6 | 132.7 | 131.2 | 131.3 | 131.0 | 129.6 | 130.1 | 129.4 | 128.9 | 130.6 | 130.5 | 130.8 |
| 民國94年 | 131.0 | 130.1 | 129.7 | 129.1 | 128.4 | 128.0 | 126.5 | 125.6 | 125.4 | 125.5 | 127.4 | 127.7 | 127.8 |
| 民國95年 | 127.6 | 128.9 | 129.2 | 127.5 | 126.4 | 125.8 | 125.5 | 126.3 | 127.0 | 127.0 | 127.1 | 126.8 | 127.1 |
| 民國96年 | 127.1 | 126.6 | 128.1 | 126.7 | 126.4 | 125.6 | 125.9 | 124.3 | 123.1 | 120.6 | 121.3 | 122.8 | 124.8 |
| 民國97年 | 123.5 | 121.9 | 123.3 | 121.9 | 121.9 | 119.7 | 119.0 | 118.7 | 119.4 | 117.8 | 119.0 | 121.2 | 120.6 |
| 民國98年 | 121.7 | 123.6 | 123.4 | 122.5 | 122.0 | 122.1 | 121.9 | 119.7 | 120.5 | 120.0 | 120.9 | 121.5 | 121.6 |
| 民國99年 | 121.4 | 120.7 | 121.9 | 120.9 | 121.1 | 120.7 | 120.3 | 120.3 | 120.1 | 119.4 | 119.1 | 120.0 | 120.5 |
| 民國100年 | 120.1 | 119.2 | 120.2 | 119.3 | 119.1 | 118.4 | 118.7 | 118.7 | 118.5 | 117.9 | 117.9 | 117.7 | 118.8 |
| 民國101年 | 117.3 | 118.9 | 118.7 | 117.6 | 117.0 | 116.3 | 115.9 | 114.7 | 115.1 | 115.2 | 116.1 | 115.8 | 116.5 |
| 民國102年 | 116.0 | 115.5 | 117.1 | 116.4 | 116.2 | 115.6 | 115.8 | 115.6 | 114.1 | 114.5 | 115.3 | 115.4 | 115.6 |
| 民國103年 | 115.0 | 115.5 | 115.3 | 114.5 | 114.3 | 113.8 | 113.8 | 113.3 | 113.3 | 113.3 | 114.3 | 114.7 | 114.3 |
| 民國104年 | 116.1 | 115.7 | 116.0 | 115.5 | 115.2 | 114.4 | 114.5 | 113.8 | 113.0 | 112.9 | 113.7 | 114.6 | 114.6 |
| 民國105年 | 115.2 | 113.0 | 113.7 | 113.3 | 113.8 | 113.4 | 113.1 | 113.2 | 112.6 | 111.0 | 111.5 | 112.7 | 113.0 |
| 足屈107 年 | 112.7 111.7 | 113.1 | 113.5 | 113.2 | 113.1 | 112.2 | 112.2 | 112.1 | 112.1 | 111.4 | 111.1 | 111.3 | 112.3 |
| 民國106年 | 111/ | 110.6 | 111.7 | 111.0 | 111.2 | 110.7 | 110.3 | 110.4 | 110.2 | 110.1 | 110.8 | 111.4 | 110.8 |
| 民國107年 | | 110 4 | | | 110.1 | 109.8 | 109.9 | 109.9 | 109.7 | 109.7 | 110.2 | 110.1 | 110.2 |
| 民國107年 民國108年 | 111.5 | 110.4 | 111.1 | 110.3 | | | 110.4 | 110 2 | 110 4 | 1100 | 110.1 | | |
| 民國107年 民國108年 民國109年 | 111.5 109.4 | 110.6 | 111.1 | 111.4 | 111.5 | 110.6 | 110.4 | 110.3 | 110.4 | 110.0 | 110.1 | 110.1 | 110.5 |
| 民國107年 民國108年 民國109年 民國110年 | 111.5 109.4 109.7 | 110.6 109.1 | 111.1 109.8 | 111.4 109.1 | 111.5 108.8 | 110.6 108.6 | 108.4 | 107.8 | 107.6 | 107.3 | 107.0 | 110.1 107.2 | 110.5 108.4 |
| 民國107年 民國108年 民國109年 | 111.5 109.4 | 110.6 | 111.1 | 111.4 | 111.5 | 110.6 | | | | | | 110.1 | 110.5 |

說明:1.本表可由表1-7之最新月份指數/各年(月)指數x100計算而得,取至小數一位。 2.由於受查者延誤或更正報價,本表所載資料於公布後3個月內均可能修正。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3年 8 月



- 1 制定「新住民基本法」
- 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貨櫃集散站使用興辦事業 6 計畫及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 業要點」
- 8 修正「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
- 10 修正「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四點、第 六點、第七點
- 18 修正「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 第五條條文
- 19 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部分條文

- 23 修正「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
- 40 增訂並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條文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8.19 國署住字第 1131133965 號函 43 (房屋所有權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將不動產信託予 信託業後,是否可由委託人自行簽約加入社會住宅包租 代管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8.23 國署建管字第 1130076970 號函 (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擅自建造後,起造人自行申請補照,主管機關以同法第 86 條第 1 款裁罰時,是否應併予勒令停工)

交通部航港局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航務字第 1131610655 號 (廢止「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使用 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國署住字第 1131095822 號 (公告 114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 金補貼受理申請)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69號判決簡評 (所得稅法事件)·························黃信雄地政士
- 71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113年度上字第179號 (土地增值稅事件)

制定「新住民基本法」

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70441 號令

- 第 1 條 為落實憲法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保障新住民基本權益,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 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 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 有戶籍國民。
 -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 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 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 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 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 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 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



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 灣地區定居。

-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 在臺灣地區居留。
-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本法保障對象及於新住民子女。

第 3 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4 條 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 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 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 事宜。
- 第 5 條 前條機關設立前,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者,必要時得召

開跨部會首長會議,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 第 6 條 政府應每年針對我國新住民總體支持事項檢討並改 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之基本方向。
 - 二、我國新住民支持政策於各領域中之具體措施。
 - 三、相關具體措施之成效分析。
 - 四、新住民支持經費之來源及分配。
 - 五、其他新住民支持相關事項。

研擬、訂定或檢討新住民支持具體措施時,得邀集 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意見。

- 第 7 條 為研擬、訂定或檢討相關支持事項,政府應每五年 進行調查、擬定計畫,並將調查結果公開於網站。
- 第 8 條 為推動新住民與其子女及家庭照顧輔導服務、人力 資源培訓及發展、無障礙語言環境,建構多元文化 社會,有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特設置新住民發 展基金。

新住民發展基金管理會之委員組成,納入具新住民 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之代表。



新住民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 之。

- 第 9 條 政府應於國家考試設立新住民事務相關類科,以因 應新住民公務之需求。
- 第 10 條 政府應辦理生活適應輔導、醫療生育保健、就業權 益保障、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 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相關措施, 以維護新住民及其子女在臺之權益。

前項服務措施,政府應致力提供多語言服務。

- 第 1 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對於在臺之新住民家庭,提供家庭、婚姻及育兒等 諮詢服務,以及心理與法律諮詢之資源轉介。對於 新住民家庭之子女,政府應提供輔導措施,以協助 其適應生活。
- 第 12 條 政府應規劃結合相關資源及學校,積極提供新住民 學習我國語言及文字之資源,以有效消除語言隔 閡。

政府應提供獎勵措施,結合各級學校、家庭與社區 推動新住民語言及我國語言學習,並提供新住民子 女教育協助。

- 第 13 條 政府應獎勵或補助新住民學術研究,鼓勵大專校院 設立新住民學術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培育新 住民專業人才。
- 第 14 條 政府應鼓勵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新住民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就業媒合及輔導取得技術士證,促進其就業。
- 第 15 條 政府應提供新住民關懷協助,並對弱勢新住民給予 扶助。
- 第 16 條 政府機關(構)處理新住民事務,應使新住民得以 其語言陳述意見,必要時應提供該語言之通譯 服務。

政府應於公共領域提供新住民語言諮詢等服務及其 他落實新住民語言友善環境之措施;著有績效者, 得予獎勵。

- 第 17 條 政府應鼓勵各媒體事業,製播新住民語言文化之廣播、電視節目或影音,並得予獎勵或補助,以保障新住民媒體近用權。
- 第 18 條 政府應鼓勵新住民投入公共參與,增進多元文化交流。
- 第 1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貨櫃集散站使用 興辦事業計畫及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 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

交通部令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交航(一)字第11398002582號

- 一、交通部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及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三款規定,審查非都市土地變更為貨櫃集散站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及審議貨櫃集散站設置免受山坡地開發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貨櫃集散站,指貨櫃集散站經營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款之內陸貨櫃集散站。
- 三、申請人依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應報請航港局審查核轉交通部同意。變更時亦同。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計畫緣起及事業需求。
 - (二)計畫目的。
 - (三)計畫構想:
 - 1、公司基本資料及現況概要,包含基地區位、面積、土地分區。

- 2、使用計畫,包含設施及機具配置等。
- 3、營運管理計畫,包含安全管理及防災應變規劃。
- 4、環境影響及維護計畫,包含周邊道路、農業、排 水等。
- (四)對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用地規劃。
- (五) 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申辦及使用證明文件。
- 四、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且面積少 於十公頃者,須屬特定商港貨櫃集散作業所必要之設施或對 商港發展具有關鍵性、重要性,並報請航港局審查核轉交通 部同意。
- 五、申請人應依管制規則及其相關規定,於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 六個月內,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非都市 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使用。
- 六、依本要點提出之申請審查案,如涉及其他事業許可或法令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修正「土地法」第十四條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31號

第 14 條 下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 限度內之土地。
- 三、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公共交通道路。
- 六、礦泉地。
- 七、瀑布地。
- 八、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 九、名勝古蹟。
- 十、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 一、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之名勝古蹟。
- 二、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有經營或使用古蹟土 地需要,並經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認定古蹟土地移 轉為其所有可助於古蹟保存及維護。





修正「土地登記印鑑設置及使用作業要點」 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台內地字第1130264326號

- 四、已在土地所在之登記機關設置印鑑者,申辦該登記機關或同 一直轄市、縣(市)跨登記機關土地登記案件,登記名義人 使用案件受理登記機關已設置之印鑑時,應於土地登記申請 書備註欄註明「使用已設置之印鑑」,以作為登記機關審查 之依據。
- 六、申請設置印鑑,應檢附下列文件,由申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親自辦理:
 - (一) 印鑑申請書(格式一)。
 - (二) 印鑑卡(格式二) 及印鑑章。
 - (三)身分證明文件:
 - 1、本國自然人檢附國民身分證。
 - 2、外國人檢附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 3、旅外僑民檢附經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中央地政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及其他附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4、大陸地區人民檢附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

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 長期居留證。

- 5、香港、澳門居民檢附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 資格證明文件。
- 6、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提出主管機關核 發之歸化或回復國籍許可證明文件。
- 7、法人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或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 、其影本或一百年三月前核發之抄錄本。
- (四)土地權利登記名義人之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前項第三款之文件,應檢附正、影本各一份,並準用申請土 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三十二點第三款至第五款、 第三十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切結並簽章;正本於 核對後發還。

申請人擁有多筆不動產權利分屬同一直轄市、縣(市)之不同轄區登記機關管轄者,得由申請人依其不動產所屬之登記機關填備同份數第一項應附文件,並備妥雙掛號郵資,交由受理之登記機關依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查核後轉寄其他登記機關辦理。收受轉寄印鑑卡之登記機關應向原受理之登記機關查證,並經查驗檢附證明文件無誤後,辦理印鑑卡設置。





七、登記機關受理申請設置印鑑案件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查驗申請人之身分及其檢附之證明文件。
- (二)核驗印鑑章,並請申請人或法人之代表人當場親自簽名。
- (三) 印鑑卡加蓋印鑑設置專用章後設專檔保存。
- (四)申請書及其附件歸檔。

登記機關完成印鑑設置後,應以申請人之印鑑申請書所載住 所及登記簿登記住所併同通知;已於管轄登記機關申請指定 送達處所者,該處所應一併通知。申請人為法人者,並通知 法人之代表人住址。

格式一

| 收 | 日期 | 年 月 日 | 時 分 | 收件 | 轉寄自○○○○ | 代為轉寄至○○○○ |
|---|----|-------|-----|----|---------|-----------|
| 件 | 字號 | 字第 | 號 | 者章 | (登記機關) | (登記機關) |

| | | 土 | | 地 | 登 | 記 | EP | 鑑 | 申 | 請 | 書 | |
|-------|-----|------|------|------|-------|--------|---------|---------|---------------|---------|---------|---------|
| (1)受理 | 里 | | | 縣 | | | | | 改む地明 | (地政事務) | SC) | |
| 機 | 刷 | | | 市 | | | | | 生 記機 剛 | (地政争務) | P/I) | |
| | | | | | 置印鑑 | | | | | | | |
| | | | | □ 變 | 更印鑑 | 原因: | □法定付 | 弋理人 | 變更 □化 | 弋表人變更 | □更換印 | 鑑 |
| | | | | | | |]1. 印鑑: | 章遺失 | | | | |
| | | | | | | |]2. 自行/ | 發置 | | | | |
| (2)申言 | 青登記 | 事由 | | | | |]3. 印鑑 | 设置人 | \square (1) | 已死亡 | □(2)受 | 死亡宣告 |
| (選擇 | 打V- | 項) | | 註錄 | 印鑑 | 原因: | | | □ (3) |) 受監護宣告 | 告 | |
| | | | | | | |]4. 法人 | | (1)解散 | □ (2 | () 撤銷 [|](3)廢止 |
| | | | | | | | | | (4) 註銷登 | 記 [[5 |) 宣告破產 | |
| | | | | | | |]5. 其他 | (請註 | 明: |) | | |
| | | | | □ 逕. | 為註銷 | 原因:第 | ○點第□ | 款 | | | | |
| (3) | 1. | | | | 份 | | 4. | | | | 份 | |
| 附缴 | 2. | | | | 份 | | 5. | | | | 份 | |
| 證件 | 3. | | | | 份 | | 6. | | | | 份 | |
| | (| 4)登記 | 召義 | | | | | | | | | |
| | | 人、在 | 代理 (| 5)姓名 | (C) I | 出生年月日 | (7)4+ | 46 U.S. | (0) 4-11 | | (9)蓋章 | (10)電話 |
| | | 人、在 | |))姓石 | (0) | 3 生平月日 | (7)統一 | 細弧 | (6)往址 | | (9)盃早 | (10) 电話 |
| 申請人 | |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建)號 | 權利種類 |
|-------|------|------|-----------|-------|------|
| (11) | | | | | |
| 土地 | | | | | |
| 建物 | | | | | |
| 例示 | | | | | |
| | | | | | |
| (12)申 | 請日期 | 中華民國 | 月 | 日 |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 法規 | 彙 | 編 |
|----|---|---|
|----|---|---|

| 書所載, |
|------|
| |
| |
| |
| |
| - |

填寫說明

「土地登記印鑑申請書」填寫說明

甲、一般填法:

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之;字體需端正,不 得潦草,如有增加、刪改者,應在增刪處由申請人蓋章。

乙、各欄填法:

- 一、第(1)欄按土地(建物)所在地之縣(市)及登記機關(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
- 二、第(2)欄按表列自行選擇打勾或填明原因。
- 三、第(3)欄按附繳證件之名稱及份數分項填寫。
- 四、第(4)欄指申請設置印鑑之土地登記名義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加填其法定代理人;法人應加填其代 表人;印鑑設置人已死亡、受死亡宣告或受監護宣告者,其繼承人、利害關係人或監護人代為申請 註銷印鑑時,應加填代為申請人資料;法人經解散、撤銷、廢止、註銷登記或破產宣告,清算人、 破產管理人或承續之權利人代為申請註銷印鑑時,應加填代為申請人資料。
- 五、第(4)—(8)欄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法人依照法 人登記證明文件記載填寫。
- 六、第(11)欄按檢附之權利證明文件填寫,二欄擇一填寫一筆(棟)即可。
- 七、第(12)欄按實際申請日期填寫。
- 八、第(14)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格式二 (正面)

| | 印鑑卡 | | | | | | |
|--------------------|-----|-----|---|---|---|---------------|-----------------|
| 設置人: | | | | | | | 市 〇〇 〇〇 縣 |
| 編號或統一編號: | | | | | | | 登記機關 土地登記印鑑 |
| 出生日期: | 年 | | 月 | | 日 | | 設置專用章 |
| 住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 | (E | 9鑑) | | | | | (簽名) |
| (代表人) | | | | | | _ | |
|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住址: | 年 | | 月 | |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 | 7鑑) | | | | | (簽名) |
| 收件號 事由 | 年 月 | 日 | 字 | 號 | | b○○登記 機關轉寄 | 轉寄之其他登記機關 |
| 設置 | | | | | | | |
| 變更 | | | | | | | |
| 註銷 | | | | | | | |



(背面)

| | 變更印鑑卡(一) | |
|------------|-----------|------|
| 設 置 人: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 | | |
| 編號或統一編 | | |
|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鑑) | (簽名) |
| 法定代理人: | | |
| (代表人)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鑑) | (簽名) |
| | 變更印鑑卡 (二) | |
| 設 置 人: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 | | |
| 編號或統一編 | | |
|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鑑) | (簽名) |
| 法定代理人: | | |
| (代表人)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印鑑) | (簽名) |
|------|------|





修正「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 理暫行條例」第五條條文

總統令 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51號

第 5 條 宗教團體得就前條第一項不動產,於本條例施行之 日起四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權利歸屬審認,逾期 不予受理。

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部分條文

衛生福利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衛授家字第1130860657號 第 4 條 長期照顧機構及安養機構,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具 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設備:

一、寢室:

- (一)良好通風及充足光線,並有自然採光之窗 戶。
- (二)不得設於地下樓層。
- (三)設置之床位,每床附有櫥櫃或床頭櫃,並 配置緊急呼叫系統;床邊與鄰床之距離, 至少八十公分。
- (四)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 上。
- (五)二人或多人床位之寢室,備具隔離視線之 屏障物。
- (六)寢室間之隔間高度與樓板密接。
- (七)有可供直接進入寢室[,]無須經過其他寢室 之走廊。

二、護理站:

- (一)配置哨子或可攜式擴音器、可保護眼、□、鼻之防煙面罩或濾罐式防煙面罩、指揮棒。
- (二)二層樓以上之機構,備有無線電及其備 用電池。

三、衛浴設備:

- (一)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在八十公分以 ト。
- (二)屬於多人使用之衛浴設施,有適當之隔間 或門簾。
- (三) 照顧區設衛生及沐浴設備,並配置緊急呼 叫系統。
- (四)有適合臥床或乘坐輪椅老人使用之衛浴設 備。

四、廚房:

- (一)設置食物加熱、貯藏及冷凍設備。
- (二)設置洗滌場所及充足之流動自來水;非自來水源者,應定期檢驗合格,並具洗滌、沖洗及有效殺菌三項功能之餐具洗滌殺菌設施。

- (三)設置排油煙設施或其他適當油煙處理措施。 施。
- (四)設置維持適當空氣壓力及室溫之設施。

五、其他設施、設備:

- (一)照顧區、餐廳、浴廁、走道、樓梯及平臺,設欄杆或扶手之設施;樓梯、走道及 浴廁地板,有防滑措施及適當照明設備。
- (二)提供公用電話者,具適合身心障礙或行動 不便老人使用之設計。
- (三)設置被褥、床單存放櫃及用品雜物、輪椅 或其他物品之儲藏設施。
- (四)緊急照明設備。
- (五)——九火災涌報裝置。
- (六) 自動撒水設備。

前項機構,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得視業務需要,設 置社會工作室、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宗教聚會 所、安寧照護室、緊急觀察室,及配膳、廢棄物處理 或其他所需空間與設備。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五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辦理確有困難者,經專案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免





依該目規定辦理,並應有替代措施。

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所定困難及替代措施,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第12條 (刪除)

第 13 條 (刪除)

第38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修正「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計畫作業規定」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令 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 國署住字第1131138058號

-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中央主辦機關)及直轄市、縣 (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辦機關)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專案計 畫),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 (一)單身青年:指成年未達四十歲單身者。
 - (二)新婚家庭:指申請人於審查基準日前二年內結婚者, 如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 澳門居民者,應以配偶在臺居住且有戶籍結婚登記為 限。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指申請人或其配偶育 有未成年子女(胎兒)者。
 - (四)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 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 人。但未成年子女以申請人或其配偶為該未成年子女 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為限。





- (五)舊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指公告指定時間仍有核撥紀錄者。
 - 2、於公告指定時間申請,經審查合格者。
- (六)新戶:指非前款舊戶之申請人。
- (七)審查基準日:舊戶為公告指定日;新戶為申請日。
- (八)無白有房屋,指下列情形之一:
 - 1、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
 - 2、家庭成員持有共有房屋,且其他共有人非家庭成員。
 - 3、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 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由申 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辦機關認定。
 - 4、家庭成員僅持有審查基準日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 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由申請 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辦機關認定。
- (九)有自有房屋,指依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不動產持有 狀況,有房屋且無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情形者。
- (十)直系親屬:指民法所稱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且包含 直系尊親屬及直系卑親屬。

- 三、中央主辦機關應辦理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受理申請之公告; 其公告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申請資格。
 - (二)受理申請期間及方式。
 - (三)計畫戶數。
 - (四)補貼額度。
 - (五)受理申請之機關,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 (六)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七)舊戶定義及其審查基準日。
 - (八)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公告應於鄉(鎮、市、區)公所張貼,並得輔以其他適當方式周知。

- 四、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不符合 者,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
 - (一)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 返家。



- (2)由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 (二)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 (三)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 三倍,如附表一。
- (四)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社會住宅、出租住宅或 其他住宅相關協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該家庭成員 切結取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 放棄原租金補貼。
 - 2、申請人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
 - 3、家庭成員同時為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申請人外之其他家庭成員。

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地方主辦機關應書面限期七日內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者,地方主辦機關應全部駁回。

- 五、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不 符合者,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
 - (一)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 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2、不符前目規定之已保存登記建築物,建物登記主要用途含有「住」、「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3、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申請人切 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擇一檢附 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載有租賃地址之自來水費、 電費、天然氣、有線電視、其他公用事業費用等 證明文件或門牌證明;無法擇一檢附者,得檢附 經村里長協助確認租賃房屋存在之申請人切結 書。
 - (二)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租賃契約承租人為申請人以外之家庭成員者,地方主辦機關應書面通知其限期七日內補正租賃契約承租人與租金補貼申請人應為同一人,或變更申請人為承租人,申請人應依限補正。
 - (三)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四)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 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五)不得為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住宅法第 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社會住宅,及政府興 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 機制定價者,不在此限。
- (六)每月租金不得超過附表二之租金上限。
- (七) 租賃契約如載有用途, 應包括居住使用。
- 六、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下列書件,向地方主辦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但申請人採線上申請者,免附。
 - (二)定期租賃契約影本或電子契約。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 姓名、承租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 賃房屋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 (三)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但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費用之帳戶。
 - (四)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應檢附審查基準日前一個

- 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檢附弱勢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認定方式如附表三。但地方主辦機關得依據相 關機關提供之資料協助認定者,免附。
- (六)申請人或其配偶有監護職務,應檢附受監護人載有監 護記事之戶籍資料。申請人未檢附或檢附之戶籍資料 未載有監護記事者,該受監護人不計入家庭成員。
- (七)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為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檢附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擇一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載有租賃地址之自來水費、電費、天然氣、有線電視、其他公用事業費用等證明文件或門牌證明;無法擇一檢附者,得檢附經村里長協助確認租賃房屋存在之申請人切結書。
- (八)家庭成員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統一證號。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納入家庭成員及補貼金額計算。但地方主辦機關得依據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協助認定者,免附。

七、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案件之程序如下:

(一)地方主辦機關應依受理申請順序辦理審查,資料不全者,應一次書面通知限期於七日內補正。

法規彙編

- (二) 地方主辦機關比對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後,轉交財 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及不動產持有狀況 等資料,並按社政機關提供之弱勢身分資料辦理審查; 審查不合格者,地方主辦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 (三)地方主辦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作業 及核發核定函或駁回申請案件,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 延長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 定之案件, 地方主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正項目涉及補貼金額者,不予採計。
- (二)補正項目涉及補貼資格有無者,駁回申請案件。
- 八、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死亡,地方主辦機關 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人之配偶或符合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目之二規定之未成年子女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辦 理申請人變更,未依限辦理變更申請人或無家庭成員得變更 者,由地方主辦機關逕予結案。

受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或勒戒, 地方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原申請資料所列之其他家庭成員, 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辦理受補貼者變更, 續撥租金補貼。

前項辦理受補貼者變更,應同時變更金融機構帳戶及租賃契 約之承租人姓名;除變更後受補貼者年齡或國籍外,變更後 之受補貼者及租賃之房屋應符合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 九、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 貼金額如附表四及附表五,補貼期間以中央主辦機關公告該 年度受理申請期間為限。

經地方主辦機關核定之每月補貼金額上限分級及加碼倍數於 補貼期間內不得變更。

同一租賃契約承租人有二人以上,且未約定分別負擔租金者,推定為均等。

- 十、中央主辦機關依下列情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請人金 融機構帳戶,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金 額:
 - (一)租賃契約於申請日已起租者,自申請日起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 (二)租賃契約於申請日尚未起租者,自起租日起撥入申請 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補貼期間未租賃房屋,中央主辦機關不予核撥租金補貼。租 賃房屋期間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 令額。

舊戶之租金補貼,中央主辦機關應於前年度補貼期限屆滿後,始核發次年度租金補貼。



- 十一、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房 屋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受補貼者應於租賃契約消滅三個月內檢附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新租賃契約供地方主辦機關審核合格後,由中央主辦機關自起租日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算其補貼金額。補貼金額應按原核定之每月補貼金額上限分級、加碼倍數及新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補貼金額上限核算。
 - (二)受補貼者逾前款期限始提出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第二款規定之新租賃契約,並經地方主辦機關認定情形特殊,有補貼之必要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新租賃契約有效期間內已撥付之租金補貼,計
 入原已撥付之租金補貼。
 - 2、尚未撥付之租金補貼,由中央主辦機關按月續 撥付租金補貼。
 - (三)續撥租金補貼期間,以中央主辦機關公告該年度受 理申請期間為限。

出租人於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受補貼戶應於出租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新租

- 賃契約供地方主辦機關審核。但租金補貼期間於出租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屆滿者,免檢附。
- (二)受補貼戶逾前款規定期限未檢附新租賃契約,自出租人死亡屆滿六個月之日起不予核撥租金補貼。但 受補貼戶已檢附出租人繼承人繼承訴訟證明文件, 不在此限。
- (三)地方主辦機關知悉出租人死亡時,應以書面通知受補貼戶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但租金補貼期間於出租 人死亡之日起六個月內屆滿者,免予通知。
- 十二、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地方主辦機關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 其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第四款者,並追究相關刑事責 任:
 - (一)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
 - (二)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 未依前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三)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房 屋。
 - (四)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五)申請人或其配偶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
 - (六)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承租人之



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七)受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或勒戒,未經地方主辦機關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變更受補貼者。
- (八)喪失我國國籍,或出境滿二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 辦理遷出登記。
- (九)同一租賃契約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但 同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 不在此限。

停止租金補貼後,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 還其溢領金額。溢領租金補貼返還期限以一年為限;地方 主辦機關得依溢領租金補貼者之經濟狀況協議分期返還或 延長返還期限,延長返還期限以二年為限。返還溢領之租 金補貼不予計算利息。溢領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先行 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方得申請或接受以後年度之租金 補貼。

受補貼者有下列情事之一,中央主辦機關得暫停撥款至該事由消滅為止:

- (一)溢領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之款項,經該業務主管機關通知。
- (二)經出租人檢附租賃契約已消滅或將提前消滅之證明 文件。

十三、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審查基準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 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地方主辦機關審查期 間,查證持有房屋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相關文件不符 申請條件者,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申請。

十四、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因離婚訴訟或其他原因致

- 需與加害人分居,且另行租賃房屋者,申請人得提出不計 入家庭成員切結書,由地方主辦機關依其切結將家庭暴力 或性侵害加害人、加害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不計入家庭成員。 前項不計入家庭成員者,不包含申請人本人。 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加害人申請租金補貼時,不得主張其家 庭成員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受害者子女而具第
- 十五、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之案件,仍依 本作業規定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規定辦理。 但由中央主辦機關以舊戶帶入之一百十四年度申請案件, 適用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規定。

六點第五款計會弱勢身分。

十六、本作業規定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核定本專案計畫內容為 準。





附表二 每月租金上限

單位:新臺幣

| | 7 12 11 2 1 |
|---------------------|-------------|
|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 租金上限(每月) |
| 臺北市 | 五萬五千元 |
|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 四萬五千元 |
| 臺南市、高雄市 | 四萬元 |
| 其餘縣(市) | 三萬九千元 |

註:同一租賃契約承租人有二人以上,且未約定分別負擔租金者,推定為均等。

附表三 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 .10 | | 4 3 71 | and and a sel |
|-----|------|---------------|---------------------------------|
| 類別 | | 身分別 | 證明文件 |
| 經濟 | 低收 | [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證明影本 |
| 弱勢 | | | |
| | 身心 | 冷 障礙者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六十 | -五歲以上之老人(限申請 | 户籍資料 |
| | 人) | | |
| | 原住 | E民 | 户籍資料 |
| | 遊民 | |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 | 育有 | 「未成年子女(胎兒)二人以 | 户籍資料 |
| | 上 | |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審查基準日 |
| | | | 前一個月內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 |
| | | | 證明文件影本 |
| | 特殊 | 、境遇家庭 |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 |
| | | | 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
| | 災民 | | 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 |
| | ,,,, | • | 影本 |
| 社會 | |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 |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 弱勢 | | 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 | |
| , | | 十五歲(限申請人) | |
| | |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 | 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 |
| | | 者及其子女 | 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 |
| | | 42712 | 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 |
| | | | 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 |
| | 其 | | 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 |
| | 他 | | 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 |
| | | | 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 |
| | | | 音仍石十〇哥川亞·切平(四) |
| | |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 |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 |
| | | | 酱 療院所 或衛生单位出兵之證明文什彭 本 |
| | | 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 |
| | |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 |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 | | 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 |

~ 36 ~





附表四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 | | | 平11 | Z:新臺幣 |
|-----------|--|---------------|----------|--------------|
| | | 4 | 每月補貼金額上限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 符合下列條件之 | 非屬第一級及 | 家庭成員一人且 |
| | | -: | 第三級條件者 | 未滿四十歲,且 |
| | | 一、家庭成員二人 | | 未具有經濟或社 |
| |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 以上,且成員 | | 會弱勢身分者 |
| 1 | 性 貝房 座別 住地 人 且 特 中 、 称 (中) | 中具有低收入 | | |
| | | 戶身分者 | | |
| | | 二、家庭成員三人 | | |
| | | 以上,且成員 | | |
| | | 中具有中低收 | | |
| | | 入戶身分者 | | |
| 臺北市 | | 八千元 | 五千元 | 三千元 |
| |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 | | | |
| | 區、板橋區、新店區、新莊區、蘆洲區、八 | 五千元 | 四千元 | 二千四百元 |
| | 里區、三峽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 | <i>ш</i> 1 /С | 四十九 | 一一日日九 |
| 新北市 | 淡水區、深坑區、樹林區、鶯歌區 | | | |
| | 三芝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 | | | |
| | 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瑞芳區、萬 里區、雙溪區 | 三千六百元 | 三千二百元 | 二千元 |
| 新竹縣、新 | | T 1. = | m 1. = | - t.m.T.= |
| | 141 4 | 五千元 | 四千元 | 二千四百元 |
| 桃園市 | | 五千元 | 四千元 | 二千四百元 |
| | 中區、北區、北屯區、西區、西屯區、東 | | | |
| | 區、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大雅區、潭子 | 五千元 | 四千元 | 二千四百元 |
| 臺中市 | 區、龍井區、豐原區、大甲區、太平區、沙 底區、烏日區 | | | |
| 逐工中 | 東勢區、神岡區、大安區、大肚區、外埔 | | | |
| | 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梧棲區、清 | 三千六百元 | 三千二百元 | 二千元 |
| | 水區、新社區、霧峰區 | 一一八日九 | 一一一日九 | 一 1 元 |
| |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東區、南區、永康 | | | |
| | 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南區、仁德區、安 | | | |
| | 定區、西港區、佳里區、柳營區、麻豆區、 | 四千元 | 三千六百元 | 二千二百元 |
| 臺南市 | 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鹽水區 | | | |
| 至时中 | 下營區、將軍區、學甲區、關廟區、七股 | | | |
| | 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 | 三千六百元 | 三千二百元 | 二千元 |
| | 鎮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 | _ / / I / / | | -170 |
| | 南化區、後壁區、楠西區、龍崎區 | | | |
| |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佐津區、自 | | | |
| | 區、仁武區、岡山區、林園區、梓官區、鳥 松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 | | | |
| | 鳳山區、橋頭區、燕巢區、三民區、左營 | 四千元 | 三千六百元 | 二千二百元 |
| 高雄市 | 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 | 13 1 /6 | 一一ハロル | 一一一日九 |
| 100 444 1 | 梓區、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 | | | |
| | 美濃區、彌陀區 | | | |
| |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 | - 1 \ T - | -1 | - 4 = |
| | 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 三千六百元 | 三千二百元 | 二千元 |
| | 5義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 | | | |
| | 5 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 | 三千六百元 | 三千二百元 | 二千元 |
| 屏東縣、連 | 些江縣 | | | |

附表五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表

| 金額加碼對象 | 單身青 年 | 新婚家庭 | 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 | 經濟弱勢 | 社會弱勢 |
|--------|----------|------|---|------|------|
| 補盆上所倍 | 一點二倍 | 一點三倍 | 一人:一點四倍 二人:一點六倍 三人:一點八倍 逾三人者:每增生育一名未成年 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零 點二倍,依此類推 | 一點四倍 | 一點二倍 |

註:同時符合二種以上補貼金額加碼身分者,補貼金額擇高補貼。

~ 38 ~





增訂並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條文

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581號令修正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 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 一、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 估價師證書。
 - 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 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 師、不動產估價師、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

- 第 18-1 條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得聘僱不動產估價助理員,協助不動產估價師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不動產估價師執行不動產估價業務。不動產估價師對於協助其執行業務之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
- 第18-2條 前條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
- 二、具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應試資格。
- 三、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修畢不動產估價、不 動產法規、土地利用、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及不 動產經濟等領域相關課程,合計十學分以上。
- 四、高等考試地政、都市計畫、測量製圖、財稅金融職系考試及格。
- 五、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前已協助不動產估價師實際執行前條業 務滿二年之在職聘僱員工。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僱用不動產估價助理員,應於僱傭關係開始或終止之日起十日內,向不動產估價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

第一項第五款之在職聘僱員工,不動產估價師事務 所應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 條文施行後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向不動產估價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登錄。

前二項不動產估價助理員登錄事宜之辦理方式、書表格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 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8.19國署住字第1131133965號函

主 旨:有關貴中心函詢房屋所有權人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將不動產信託予信託業後,是否可由委託人自行簽約 加入計畫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中心 113年5月6日住都字第1130012734號函及依據奉交下法務部113年8月1日法律字第11303508920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 二、依據法務部上開函示信託法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 關規定,摘錄如下:

(一)信託法

1.信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 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 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 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信託必有財產權之移 轉於受託人,使受託人以財產權利人之名義管 理信託財產,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就該信託 財產對外為唯一有權管理及處分權人,亦即受 託人因此取得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權限而積 極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2.如受託人未被賦予裁量權,僅須依信託條款之 訂定,或依他人之指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因其對信託財產仍具有管理權,是為事務信 託,故屬本法之信託;如受託人並無管理或處 分權限而僅為信託財產之形式上所有權人者, 即屬於消極信託,尚非信託法上所稱之信託 (法務部106年8月24日法律字第106035 11480號函及107年8月27日法律字第 10703512550號函參照)。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財產申報法):

- 1.財產申報法第7條所定之強制信託制度,係為 杜絕公職人員利用職權遂行利益輸送或牟取私 利而設,規範政務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所有之較有可能構成利害衝突之財產權強 制交付信託,信託後委託人仍保留信託財產之 運用決定權,而可對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為 指示(財產申報法第9條規定參照)。
- 2. 又財產申報法之強制信託,應以財產所有權人 為委託人,訂定書面信託契約,並為財產權之 信託移轉,是受託人將取得信託財產之所有 權,雖其為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仍應依委 託人指示,惟於強制信託契約期間,委託人並 非屬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

- 3.有關信託財產之出租,應由委託人於指示受託 人之事前或同時通知該管受理財產申報機關 後,再由受託人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即租 賃契約之當事人為受託人及承租人),方為妥 適(法務部104年9月25日法律字第1040 3511920號函參照)。
- 三、有關貴中心旨揭疑義,本部於113年5月10日以內授國住字第1130804990號函(副本諒達),建請法務部允許「公職人員依財產申報法將不動產信託予信託業後,由委託人直接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加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下稱本計畫)」1節,參照法務部上開函示,此種情形恐使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無管理處分權限,而具有消極信託之情事,與信託法第1條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及第9條規定不符,爰公職人員之強制信託房屋在信託契約期間應由受託人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契約。
- 四、副本抄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法務部 113年8月1日函說明五「實務上強制信託之受託人常以聲明書表明租賃關係不屬於受託人之運用管理範圍,而拒絕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致影響公職人員強制信託房屋參與本計畫」1節,敬請卓參並協助宣導信託業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9條規定及法務部 104年9月25日函釋辦理。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8.23國署建管字第1130076970號函

主 旨:有關函詢違反建築法第25條第1項擅自建造後,起 造人自行申請補照,主管機關以同法第86條第1款 裁罰時,是否應併予勒令停工1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貴府工務局113年7月22日南市工管二字第 1130916112號函辦理。
- 二、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4條第2項:「主管建築機關 因查報、檢舉或其他情事知有違章建築情事而在施工 中者,應立即勒令停工。」定有明文,故如知悉為施 工中違章建築時,即應依規定予以勒令停工。至於是 否為施工中案件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權責卓處。

交通部航港局令 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航務字第1131610655號

廢止「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使用興辦事業計 書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sim 46 \sim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國署住字第1131095822號

主 旨:公告114年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 金補貼受理申請。

依 據: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3點。

公告事項: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中央主辦機關,直轄市、縣(市) 政府為地方主辦機關。

二、申請資格:

(一)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1、單身青年:指成年未達四十歲單身者。

2、新婚家庭:指申請人於審查基準日前二年內 結婚者,如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 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者,應以配偶在 臺居住日有戶籍結婚登記為限。

3、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指申請人或 其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者。

4、家庭成員:指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

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受申請人或其 配偶監或負擔者為限。

- 5、舊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於112年7月3日至113年8月31日申請, 並於公告指定時間有核撥紀錄者。(公告指 定時間為113年8月至12月間)
 - (2)於公告指定時間申請,經審查合格者。(公告指定時間為113年9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6、新戶:指非前款舊戶之申請人。

7、審查基準日:

(1)舊戶:

甲、公告指定時間有核撥紀錄者為公告指定 日(113年9月1日)。

乙、於公告指定時間申請,經審查合格者為 公告指定日(114年1月1日)。

- (2)新戶為申請日。
- 8、無自有房屋,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家庭成員未持有自有房屋。

新編函釋

- (2)家庭成員持有共有房屋,且其他共有人非家 庭成員。
- (3)家庭成員僅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 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 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 辦機關認定。
- (4)家庭成員僅持有審查基準日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由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地方主辦機關認定。
- 9、有自有房屋,指依財稅機關提供家庭成員不動產持 有狀況,有房屋且無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情形者。
- 10、直系親屬:指民法所稱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且包含直系尊親屬及直系卑親屬。
- (二)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已成年。
 - (2)未成年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 法返家。

- 乙、由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監護。
- 2、家庭成員均無自有房屋。
- 3、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 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 活費三倍,如附表一。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 成員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 (含分離課稅所得)。
 - (1)審查基準日在114年6月30日前之新戶及舊 戶以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 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 (2)審查基準日在114年7月1日之新戶以113年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 課稅所得)。
- 4、申請時家庭成員均未接受政府社會住宅、出租住宅 或其他住宅相關協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 此限:
 - (1)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 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
 - (2)申請人承租住宅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或第6



款社會住宅,經切結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自 願放棄接受社會住宅租金補助。

- (3)家庭成員同時為政府其他住宅相關協助方案申請人外之其他家庭成員。
- (三)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具房屋稅籍且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 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2)不符前目規定之已保存登記建築物,建物登記 主要用途含有「住」、「農舍」、「套房」、 「公寓」或「宿舍」字樣。
 - (3)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擇一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載有租賃地址之自來水費、電費、天然氣、有線電視、其他公用事業費用等證明文件或門牌證明;無法擇一檢附者,得檢附經村里長協助確認租賃房屋存在之申請人切結書。
 - 2、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租賃契約 承租人為申請人以外之家庭成員者,地方主辦機關 應書面通知其限期七日內補正租賃契約承租人與租 金補貼申請人應為同一人,或變更申請人為承租

人,申請人應依限補下。

- 3、租賃契約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4、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 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 5、不得為社會住宅及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住宅法 第19條第1項第5款或第6款之社會住宅,及政府 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 市場機制定價者,不在此限。
- 6、每月和金不得超過附表二之和金上限。
- 7、租賃契約如載有用途,應包括居住使用。
- 三、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1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114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
- 四、申請方式:以線上申請為主。
 - (一)舊戶:經本署直接帶入申請,無須特別再提出申請, 惟受補貼者應於租賃契約消滅3個月內檢附符合三百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5點及第 6點第2款規定之新租賃契約。

(二)新戶:

1、線上申請:申請人備妥檢附文件至本署網站首頁 (網址 https://www.nlma.gov.tw/)右側→「重要政策」→「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線上申



請」網站提出,存檔後點選送出才算完成。不便 線上申請者,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 會福利、民政體系及相關民間團體協助線上申請。

- 2、郵寄申請:請下載紙本申請書(網址https://pip.moi.gov.tw/V3/B/SCRBO102.aspx)郵寄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申請文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 3、臨櫃申請:請於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 日至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五、計畫戶數:75萬戶。

六、補貼額度:

- (一)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如附表 三及附表四,補貼期間以中央主辦機關公告該年度受 理申請期間為限。
- (二)中央主辦機關依下列情形按月將租金補貼款項撥入申 請人金融機構帳戶,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 計算其補貼金額:
 - 1、租賃契約於申請日已起租者,自申請日起按月撥
 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 2、租賃契約於申請日尚未起租者,自起租日起按月 撥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七、受理申請及審查機關: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政府,如附表五。

八、應檢附文件:

- (一)申請書。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但申請人採線上申請者,免附。
- (二)定期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承租 人姓名、承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房屋地址、 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 (三)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但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核撥租金補貼費用之帳戶。
- (四)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應檢附審查基準日前一個 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五)具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應檢附弱勢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認定方式如附表六。但地方主辦機關得依據相 關機關提供之資料協助認定者,免附。
- (六)申請人或其配偶有監護職務,應檢附受監護人載有監 護記事之戶籍資料。申請人未檢附或檢附之戶籍資料 未載有監護記事者,該受監護人不計入家庭成員。



新編函釋

- (七)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為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擇一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載有租賃地址之自來水費、電費、天然氣、有線電視、其他公用事業費用等證明文件或門牌證明;無法擇一檢附者,得檢附經村里長協助確認租賃房屋存在之申請人切結書。
- (八)家庭成員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 澳門居民者,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統一證號。 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不予納入家庭成員及補貼金 額計算。但地方主辦機關得依據相關機關提供之資料 協助認定者,免附。

九、其他必要事項:

- (一)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地方主辦機關於審核申請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39條及第40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發現涉有偽造文書、資料不實或詐領補貼嫌疑者, 絕不寬貸並全案移送檢警單位偵辦。
-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及第30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 為5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 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 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為鼓勵住

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依住宅法第3條第3款規定,公益出租人即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享有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優惠;若承租人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同時為接受租金補貼者,住宅所有權人得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以鼓勵其提供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若想瞭解公益出租人資訊,可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公益出租人專區查詢(網址https://pip.moi.gov.tw/V3/B/SCRBO4O5.aspx)。

- (三)同一家庭以提出一件申請為限,申請二件以上者,地 方主辦機關應書面限期七日內擇一申請,屆期未擇一 者,地方主辦機關應全部駁回。
- (四)租金補貼案件之審查,以審查基準日所具備之資格與 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地方主辦機關 審查期間,查證持有房屋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相 關文件不符申請條件者,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 申請。
- (五)補貼期間未租賃房屋,中央主辦機關不予核撥租金補 貼。租賃房屋期間不足月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計 算其補貼金額。



新編函釋

- (六)本專案計畫如經查核家庭成員有作業規定第12點規 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即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 領金額。
- (七)其他事項悉依「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及「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附表一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基準

單位:新臺幣

|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 |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 | |
|----------|----------------------|--|--|
| 直轄市、縣(市) | (註) | | |
| 臺北市 | 五萬八千九百四十七元 | | |
| 新北市 | 四萬九千二百元 | | |
| 桃園市 | 四萬七千九百三十一元 | | |
| 臺中市 | 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四元 | | |
| 臺南市 | 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 | |
| 高雄市 | 四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元 | | |
| 金門縣、連江縣 | 四萬九百五十九元 | | |
| 其餘縣(市) | 四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 | |

註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註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 最低生活費三倍計算得之。審查基準日在 114 年 6 月 30 日前以 112 年度綜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審查基準日在 114 年 7 月 1 日後以 113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 所得)





附表二 每月租金上限

單位:新臺幣

|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 租金上限(每月) |
|---------------------|----------|
| 臺北市 | 五萬五千元 |
| 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新竹市、新竹縣 | 四萬五千元 |
| 臺南市、高雄市 | 四萬元 |
| 其餘縣(市) | 三萬九千元 |

附表三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

| | | | | 4・利室市 | | |
|---------------|---|-----------|-----------|----------|--|--|
| | | 每月補貼金額上限 | | | | |
| | | 第一級 | 第二級 | 第三級 | | |
| | | 符合下列條件之 | 非屬第一級及 | 家庭成員一人且 | | |
| | | -: | 第三級條件者 | 未滿四十歲,且 | | |
| | | 一、家庭成員二人 | | 未具有經濟或社 | | |
| | . # < p | 以上,且成員 | | 會弱勢身分者 | | |
| , |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 中具有低收入 | | | | |
| | | 户身分者 | | | | |
| | | 二、家庭成員三人 | | | | |
| | | 以上,且成員 | | | | |
| | | 中具有中低收 | | | | |
| | | 入户身分者 | | | | |
| * | | | - 4 - | | | |
| 臺北市 | | 八千元 | 五千元 | 三千元 | | |
| |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 | | | | | |
| | 區、板橋區、新店區、新莊區、蘆洲區、八 | 五千元 | 四千元 | 二千四百元 | | |
| | 里區、三峽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 | 1 41/6 | | | | |
| 新北市 | 淡水區、深坑區、樹林區、鶯歌區 | | | | | |
| | 三芝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 | | | | | |
| | 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瑞芳區、萬 | 三千六百元 | 三千二百元 | 二千元 | | |
| | 里區、雙溪區 | | | | | |
| 新竹縣、新 | 乔竹市 | 五千元 | 四千元 | 二千四百元 | | |
| 桃園市 | | 五千元 | 四千元 | 二千四百元 | | |
| | 中區、北區、北屯區、西區、西屯區、東 | | | | | |
| | 區、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大雅區、潭子 | -1- | | -1 | | |
| | 區、龍井區、豐原區、大甲區、太平區、沙 | 五千元 | 四千元 | 二千四百元 | | |
| 臺中市 | 鹿區、烏日區 | | | | | |
| | 東勢區、神岡區、大安區、大肚區、外埔 | | | | | |
| | 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梧棲區、清 | 三千六百元 | 三千二百元 | 二千元 | | |
| | 水區、新社區、霧峰區 | | , ., | | | |
| |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東區、南區、永康 | | | | | |
| | 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南區、仁德區、安 | 四千元 | 三千六百元 | | | |
| | 定區、西港區、佳里區、柳營區、麻豆區、 | | | 二千二百元 | | |
| | 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鹽水區 | | | | | |
| 臺南市 | 下營區、將軍區、學甲區、關廟區、七股 | | | | | |
| | 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 | | | | | |
| | 鎮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 | 三千六百元 | 三千二百元 | 二千元 | | |
| | 南化區、後壁區、楠西區、龍崎區 | | | | | |
| |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 | | | | | |
| | | | | | | |
| | 松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 | | | | | |
| | | m_1= | - 4 4 7 = | -1= | | |
| 高雄市 | 風山區、倘頭區、無果區、二氏區、左宮 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 | 四千元 | 三千六百元 | 二千二百元 | | |
| | | | | | | |
| | 梓區、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 | | | | | |
| | 美濃區、彌陀區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 | | | | | |
| | 內門區、六邁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 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 三千六百元 | 三千二百元 | 二千元 | | |
| ウ 繭 脈、 ま | 極、那瑪夏區、戊林區、桃源區 善義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 | | | | | |
| | 6我巾、叁筐巾、堂果縣、化連縣、盆门縣、 首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 | - 4 - 4 - | 三千二百元 | - £= | | |
| | | 三千六百元 | ニエーロル | 二千元 | | |
| 开木柳、 到 | 上一杯 | | | <u> </u> | |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附表四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表

| 金額加勢 | 單身青 年 | 新婚家庭 | 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 | 經濟弱勢 | 社會弱勢 |
|-------|----------|------|---|------|------|
| 補金上所倍 | 一點二倍 | 一點三倍 | 一人:一點四倍 二人:一點六倍 三人:一點八倍 途三人者:每增生育一名未成年 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零 點二倍,依此類推 | 一點四倍 | 一點二倍 |

~ 62 ~

註:同時符合二種以上補貼金額加碼身分者,補貼金額擇高補貼。



附表五 114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租金補貼之單位、地址、電話及臨櫃時間

| | MAL | . 114 平. | 且指巾 | · 称(中)政府辦廷祖3 | 医棚足之平位 地名 | 上 电码次端径列码 | |
|-----|----------------|--------------------|------|---|---|---------------------------------|------|
| 縣 | 市別 | 受 理 | 單位 | 地 址(含郵遞區號) | 電話 | 臨櫃時間 | |
| 新北市 | 市政府 | 城鄉發展 宅發展科 | | 220242 新北市板橋 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 (02)2960-3456 轉 3391~3393、7094 | 平日 9:00~1 4~7098 (中午不休息) | 7:00 |
| 臺北市 | 市政府 | 都市發展 宅企劃科 | +) |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 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8 樓 | (02)2777-2186 轉 0 再 | (甲午不休息) | |
| 桃園市 | 市政府 | 住宅發展 宅服務科 | ł) (| 30054 桃園市桃園區 力行路 300 號 | (03)332-4700 轉 6 | 平日 8:00~1 (中午不休息) | 7:00 |
| 臺中市 | 市政府 | 住宅發展 處(住宅 科) | | 407662 臺中市西屯 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 | 平日 8:00~12:0 13:00~17 | |
| 臺南市 | 市政府 | 都市發展 市住宅科 | | 永華市政中心: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 路2段6號 | (06)299-1111 轉 1347 7801、7802 | 7、 平日 9:00~11:3 14:00~16 | |
| 高雄市 | 市政府 | 都市發展 宅發展處 | | 四維行政中 心:802721 高雄市苓 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 | (07)336-8333 轉 2649 | 9~2651 平日 8:00~12:0 13:30~17 | |
| 宜蘭界 | 縣政府 | 地政處(科) | 地權 | 26060 宜蘭市縣政北 路 1 號 | (03)925-1000 轉 1160 1161、1165 | 平日 9:00~12:0 14:00~17 | |
| 新竹県 | 紧政府 | 產業發展 市設計審 | |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 光明六路 10 號 (西 側一樓,縣府 7-11 旁) | (03)551-8101 轉 6186 6183、6191 | 手日 8:00~12:0 13:00~17 | |
| 苗栗県 | 紧政府 | 工商發展 用事業科 | |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 縣府路 100 號 | (037)559-952 \ (037)558-262 \ (037)559-918 | 平日 8:30~11:3 13:30~16 | |
| 彰化鼎 | 縣政府 | 工務處(3 程科) | 建築工 | 50001 彰化市中山路 二段 416 號 | (04)753-2194 | 平日 9:00~11:3 14:00~16 | |
| 南投界 | 縣政府 | 建設處(展科) | 城鄉發 |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 中興路 660 號 | (049)222-0711 (049)222-2106 轉 143 | 平日 9:00~11:0 31、1432 | |
| 雲林県 | 脉政府 | 建設處(理及國宅 | |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 雲林路 2 段 515 號 | (05)552-2183 (05)552-2000 轉 2183 | 平日 8:30~11:0 14:00~16 | |
| 嘉義県 | 縣政府 | 經濟發展 用管理科 | ł) (|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 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 (05)362-0123 轉 8595 8603、8176 | 14:00~16 | :00 |
| 屏東県 | 縣政府 | 城鄉發展 鄉規劃科 | | 90001 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 (08)732-0415 轉 3326 | 5、3328 平日 8:30~11:3 14:00~17 | |
| 臺東県 | 紧政府 | 建設處(畫科) | 都市計 |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 (089)346-850、 (089)353-296、 (089)326-141 轉 334~ | | :30 |
| 花蓮界 | 係政府 | 建設處(畫科) | 都市計 | 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03)824-2688 (03)822-7171 轉 534 | 平日 9:00~12:0 、535 | |
| 澎湖県 | 紧政府 | 建設處(理科) | 建築管 | 88043 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 (06)927-2203、 (06)927-0690、 (06)927-4400 轉 267 506 | 平日 8:30~12:0 13:30~17 | |
| 基隆市 | 市政府 | 都市發展 宅及都更 | | 202201 基隆市中正 區義一路 1 號(前棟 2 樓) | (02)2428-2821、 (02)2428-8129 (02)2420-1122 轉 183 | | :00 |
| 新竹市 | 市政府 | 都市發展 市更新科 | +) |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 (03)528-5160 | 平日 8:30~11:3 13:30~16 | :30 |
| 嘉義市 | 市政府 | 工務處(理科) | · | 60006 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 (05)225-2712 (05)225-4321 轉 214 | 平日 9:00~12:0 14:00~17 | :00 |
| 金門県 | 縣政府 | 建設處(展科) | |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 民生路 60 號 | (082)318-823 轉 6239 62398 | 13:30~17 | :00 |
| 連江界 | 脉政府 | 產業發展 商管理科 | | 20942 連江縣南竿鄉 清水村 101 號 | (0836)22-975 轉 133 | 平日 8:30~12:0 13:30~17 | |
| | | | | | | | |

~ 63 ~





附表六 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 類別 | | 身分別 | 證明文件 |
|---------|----|---------------|--------------------|
| 經濟 | 低收 | [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低收入户或中低收入户證明影本 |
| 弱勢 | | | |
| | 身に | \$ 障礙者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六十 | -五歲以上之老人(限申請 | 户籍資料 |
| | 人) | | |
| | 原伯 | 三民 | 户籍資料 |
| | 遊民 | |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 | 育有 | 「未成年子女(胎兒)二人以 | 户籍資料 |
| | 上 | |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審查基準日 |
| | | | 前一個月內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 |
| | | | 之證明文件影本 |
| | 特殊 | : 境遇家庭 |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 |
| | | | 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 |
| | 災民 | | 受災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 |
| | | | 件影本 |
| 社會 | |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 |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 在 弱勢 | | 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 | |
| 14 77 | | 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 |
| | |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 | 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 |
| | | 害者及其子女 | 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 |
| | | | 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 |
| | | | 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 |
| | 其 | | 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 |
| | 他 | | 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 |
| | | | 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 |
| | | | 足資證明之文件 |
| | |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 |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
| | | 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 | 影本 |
| | | 群者 | |
| | |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 |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 | | 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簡上字第 69 號判決簡評

作者: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黃信雄地政士

一、爭點

本案為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土地重劃,重劃後分配回來的 土地將來出售時,應如何適用房地合一稅取得時間點,在原 應分配土地之外另有超額分配取得土地,應如何起算持有時 間來適用房地合一稅之稅率?

二、判決意旨

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人民未違反強行規定或背於公序良俗之法律行為,固非屬無效,但租稅法律關係乃以經濟事實為其規制基礎,著重經濟上實質利益之歸屬,非徒以形式外觀之法律行為或關係為依據,否則,即淪為表見課稅主義,顯與實質課稅原則相違,且悖離公平課稅原則。故所有權人若利用合法之途徑將原有土地轉變成為新形態產權之際,而另行取得與原有物不相當之權利價值者(例如本件參與市地重劃以合法方式分配新土地),雖在外觀形式上該新形成之產權係屬原物之變體,但因彼此價值有異,本於實質課稅原則當認所有權人就超出原物價值之部分係屬新取得之產權,自應適用相關之稅法課徵其應納稅捐,方符實質課稅原則(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275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本件上訴人利用原有土地參與白辦市地重劃分配新土地 之合法涂徑,以繳納差額地價方式取得原有土地固有價值以 外之超額分配土地面積,外觀雖非買賣之法律形式,但究其 經濟活動之實質意義,係上訴人在重劃後另行有償取得,並 非源白原有土地參與重劃之當然效果,白應依其經濟活動之 實質意義(即買賣),而適用相關之稅法課徵其應納稅捐。 至於司法院釋字第232號解釋所指之交換分配土地之法律 效果,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後取得與原土地價值相當之 新分配十地部分,並不包含超出原物價值而以繳納「差額地 **僧」增配之新取得產權,上訴人之主張,容有誤解。**

二、簡評

本文重點在於土地所有人因參與土地重劃,在原應分配 十地之外,另外增購其他之十地,其取得日如何認定,影響 將來出售時是否適用房地合一稅及稅率問題。常見為土地重 劃後分配面積未達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需增購原應分配以外 之土地,始符合最小建築面積之規定。

本案判決詮釋大法官釋字 232 號解釋,將土地重劃交 換分配,須重劃前後價值相當,價值不相當而增加部分視為 新取得產權。在於房地合一稅是否適用(新舊制)及稅率計 **篁方面,**政府核課及民眾申報時作為判斷標準。也避免因參 與土地重劃後所分配回土地不問面積價值,一律適用重劃前 土地稅賦規定,與實質課稅原則有違。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247 號判決簡評

作者:台南市地政十公會 董信雄地政士

一、爭點

十地稅法第39-1條:經重劃之十地,於重劃後第一次 移轉時,其十地增值稅減徵百分之四十。參與重劃之十地所 有權人死亡後,其繼承人再出售曾經重劃之十地,有無減徵 規定之適用?

二、判決意旨

依土地稅法第5條立法理由所載:「參照現行土地法第 182條規定,歸納分為有償移轉,無償移轉,及設定典權 3 類,俾能對各種移轉方式,均能適用,以免因採列舉方 式,而有難於適用之情形發生,至涌常何者為有償移轉,何 者為無償移轉,則另立第2項以為例示。」及其所參照土地 法第 182 條規定:「十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 稅向出賣人征收之,如為繼承或贈與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 或受贈人征收之。」可知,土地稅法所指土地所有權之移 轉,包括所有土地所有權主體變更之情形,是繼承雖不在土 地稅法第5條第2項例示之移轉之列,仍屬土地稅法所稱土 地所有權移轉方式之一,則土地稅法第39條第4項規定所 指「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所稱「移轉」白亦包括因繼 承而移轉之情形。

土地增值稅是依據漲價歸公原則,就土地自然漲價所得利益課稅,故土地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計算土地漲價數額應減除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旨在將土地所有權人施以資本所致增值排除,尚非原判決所認之稅捐優惠。而繼承原因發生在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繼承人於辦竣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時,該繼承人並非支付改良土地費用(重劃費用)之土地所有權人;原土地所有權人(被繼承人)因負擔重劃費用而致土地價值上漲之數額及其他土地之自然增值,復已於繼承時不徵土地增值稅(以遺產稅取代),並於繼承土地再移轉時,以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其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自無由再於土地漲價總數額中扣除重劃負擔費用,此與土地前因繼承應繳納之遺產稅核屬二事。

故財政部本於其主管機關職權,以86年3月31日函釋:「有關繼承原因發生在重劃後之土地,繼承人於辦竣繼承登記後再移轉時……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即現行法第4項)規定:『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時,其土地增值稅減徵40%。』所稱『重劃後第一次移轉』,自應解釋包括因繼承而移轉者。因此,繼承原因發生重劃後之土地,繼承於辦竣繼承登記後再行移轉時,已非屬重劃後之第一次移轉,應不適用減徵土地增值稅40%之規定……。」

三、簡評

本案法院援用土地法第 182 條土地增值稅絕賣時向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徵收及財政部 86 年解釋函令,是藉此說明繼承事實發生時,由繼承人繼承土地已經過移轉,既已移轉,即不適用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 40% 規定,因為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移轉即為第二次移轉。其次,再以繼承人並非支付改良土地費用(重劃費用)之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1 減徵規定。最後,繼承時既然提高至繼承當時公告現值,自不再適用減徵規定。

本文以為,關於土地法第 182 條所謂之土地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徵收,法院重點在於說明主體已變更,在於稅制而言,在遺贈稅法並未就繼承人增收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此規定凸顯土地法不符現狀卻又怠於修法之突兀。

如以繼承人非參與重劃之土地所有人,不適用減徵規定,似與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原則上繼承人概括繼受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民法與土地稅法並無排除繼承人不適用減徵規定之明文。

最後,以繼承時公告現值已調升至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公告現值,作為不得再適用減徵規定,雖說公告現值已經調升,將來出售時土地增值稅再減徵40%,恐有重複優惠之嫌,但被繼承人之遺產如需繳納遺產稅,則增值稅調升是否





為單純的無償優惠?被繼承人死亡時公告現值調升與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 40% 之土地增值稅是否相當,恐無法比較,但是關於租稅要件是否透過修法明確,畢竟租稅法律主義,更應嚴謹看待。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179號

上 訴 人 祭祀公業吳○壽

代表 人 吳〇銘

訴訟代理人 陳〇偉律師

被上訴人 臺〇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代表 人 李〇賢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13年 1 月 25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年度訴字第 148 號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中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243條第2項規定,判決有該條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3項所明定,且依同條第

2項規定,上訴理由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如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 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 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 中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具體事實。上訴狀如未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違背法 今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 非合法。

二、緣上訴人所有○○市○○區○○段 000 地號土地(使用分 區:工業區,使用地類別:丁種建築用地,面積:3,443 平方公尺,持分:全部,下稱系爭土地),於民國 111年 6月7日出售予訴外人如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日向 被上訴人辦理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案經被上訴人 審核後依土地稅法第28條、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以 訂約當期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4.7 00 元與原規定地價(66年10月)每平方公尺52.6元 計算漲價總數額,按一般用地稅率核定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 15.133.601 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聲 明: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原審判決駁回 後,乃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謂:

土地稅法第31條第2項後段係規定「因繼承取得之土地」, 並未限制土地必須「因繼承而發生土地所有權移轉」。 是本 件自應依土地稅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以祭祀公業各派下員 繼承開始時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作為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 值稅之現值,然原判決悖於法條明確文意,強行限縮解釋士 地稅法第31條第2項後段僅限「因繼承而發生所有權移轉之 土地、云云、認本件無土地稅法第3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明顯係增加法所無之限制,而有消極不適用法規等語。

四、本院杳:

(一)原判決理由已論明:

1.依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立法理由可知:「一、本條例施 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日祭祀公業 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 產之繼承,其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 定。」未登記為法人之祭祀公業既為祭祀祖先之目的所 設立,各派下對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僅為潛在應有部 分,各派下不能對公業請求財產之分割,亦不能主張其 應有部分及將派下權處分。故祭祀公業派下權(指身分 權與財產權的集合)之繼承,即與可請求分割消滅共有 關係之單純公同共有之財產繼承有所不同;其祀產在民 事實體法律關係上固為派下昌公同共有,仍與一般自然 人之遺產繼承有別。上訴人主張祭祀公業派下員死亡, 即繼承取得土地所有權,與一般公同共有土地之自然人 **並無不同等語,尚有誤會,核無可採。**



2.依十地稅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就因繼承取得之十地再行移 轉者,於計算十地漲價總數額時,應減除之前次移轉現值係指 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乃因繼承事實發生時,繼承人 依法應就繼承遺產中之土地連同其他全部遺產繳納遺產稅;依 該條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可知:「第2項 規定,因繼承取得之十地再行移轉者,其計算十地增值稅以繼 承時公告現值為準,此因該土地已因繼承繳納遺產稅,為免重 複課稅,因而規定以繳納遺產稅之土地免繳納土地增值稅,其 繼承人再移轉該土地時,計算土地增值稅之公告現值以繼承時 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準。」此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0條第1項 及第3項規定自明。關於十地納入遺產總額之價值,係以被繼 承人死亡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準,故自被繼承人取得為遺產之 土地時起至其死亡時止,經由主管機關調整土地公告現值所表 徵之十地自然漲價利益,業經課徵遺產稅,為免已經課徵遺產 稅之被繼承人取得為遺產之十地時起至其死亡期間的自然漲價 利益,重複列入計算本次移轉之稅基,故於土地稅法第31條 第2項明文規範。而該項規定既以前有因繼承而發生土地所有 權之移轉為要件,則若無因繼承而發生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情 形, 白無該規定之適用(本院111年度上字第755號判決 意旨參照)。從而,因繼承而發生所有權移轉之土地,倘未經 納入遺產價值計算,即未就其土地自然漲價利益課稅,無該項 規定之適用。上訴人主張原處分未適用土地稅法第31條第2 項,增加法所無明文之限制,違反依法行政原則及遺產稅與土

地增值稅不同等語, 悖於土地稅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及其立 法意旨, 且與上述法律解釋及實務見解並不相符, 應無可採。

- 3.上訴人為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即已存在之祭祀公業,未登記為 祭祀公業法人,而系爭土地於72年以前即登記為上訴人所 有,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為66年10月,每平方公尺 52.6 元。系爭土地應屬上訴人派下員所公同共有。但因系爭 十地屬祀產,各派下昌死亡時,白非屬派下昌個人遺產,未計 入派下昌遺產總額課徵,上訴人亦未提出系爭十地於派下昌死 亡時,業經課徵土地增值稅或課徵遺產稅之證據,白無土地稅 法第31條第2項所稱以繼承開始時該土地之公告現值為前次 移轉現值或原地價規定之適用。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於 111年 6月7日出售予訴外人如保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同日向被 上訴人辦理土地增值稅申報,系爭土地亦無因派下員繼承而發 牛所有權移轉並重新核計土地移轉現值之情形,則被上訴人以 訂約當期土地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4.700 元與原規定地 價(66年10月)每平方公尺52.6元計算漲價總數額,按 一般用地稅率核定土地增值稅應納稅額 15.133.601 元,於 法有據,並無違誤。上訴人主張應以各派下員繼承派下之土地 公告現值作為前次移轉現值核課土地增值稅等語,洵無可採 等語。
- (二)經核原判決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及法律上之意見,並就上 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甚明。觀諸前開 上訴意旨無非就原審所為論斷或不採納其主張之理由,再為

爭執,而以其一己之法律見解就原判決已論斷者,泛言其有限縮解釋土地稅法第31條第2項後段之不當,核與所謂原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顯不相當,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 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 78條,裁定如主文。